

#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国土规划〔2015〕18号

---

## 关于罗定市 2014 年度第四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核罗定市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罗国土资（用）字〔2014〕88 号）收悉。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素龙街道办平南、大甲村委会，双东街道办陈皮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6754 公顷（耕地 3.1067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417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14

公顷) 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3.2581 公顷(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8120100007)，你市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，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罗定市 2014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

2015 年 1 月 15 日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罗定市国土资源局，罗定市财政局。

---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办公室

2015年1月15日印发

---

共印 15 份